

【高教】

學費可以退還，如果在3月底之前辭退大學入學

(讀賣新聞 2007 年 1 月 21 日刊登)

各學校的入學考試也將進入尾聲。在考上複數的大學或是專門學校後也有繳納入學金學費的吧。在這樣的情形，在3月底為止如果辭退入學的話，必須要知道可以向校方申請退還學費的。

專家們建議如果需要辭退入學時應該要及早通知校方才是。

文部科學省在去年 12 月 28 日對全國的大學、短期大學、專修學校、各種學校等通知要求「在 3 月 31 日以前表明有意辭退入學者，原則上針對學生已繳納的學費之退要明確化」。至於今年的考試，若已經公布考試簡章等，要求以其他的方法讓考生們能夠明確知道。

此係依據去年 11 月最高法院的判決。判斷在 3 月底提出辭退入學者學費應退還。並也承認可以口頭辭退入學。

但是，對於入學金不論在任何時間表明辭退，除非認為是「不正當的高額」之外，原則上可不必退還。另外，例外的對推薦入學等情形，即使在 3 月中提出辭退，認定可以不必退還學費。對於專門學校，最高法院在去年 12 月也做了

同樣的判決。

對熟悉此問題的明治學院大學法學院(消費者法)之角田真理子副教授建議「為了避免糾紛，不想入學時，提早向學校通知吧。在這樣的情形下，最重要的是把通知日期及承辦人員的名字記下來。假使發生不退還的問題的話，與消費生活中心等協商吧」。

另外，依據日本私立大學聯盟(124 所學校)指出，很多加盟的學校，對學費繳納期限等都設定在 3 月下旬、並認為「將簡章等閱讀清楚，考慮大學入學考試的日程及繳納學費期限的話，問題就會變少了不是嗎？」